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留存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不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9 年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进行了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司做出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数据较为科学，准确。公司董事会从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出发，依据“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了公允的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职业信誉，从业人员作风严谨，工作扎实。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及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与北方稀土续签 2020 年度《稀土精矿供应合同》保证了包钢（集团）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所生产的稀土精矿的稳定销售，有利于公司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利润承诺，符合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

立意见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授信、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收费标准均等同于或优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种类的金融服务，且不逊于财务公司向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类服务。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增加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关联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提名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任职资格：经对被提名的14位董事候选人李德刚先生、王胜平先生、石凯先生、刘振刚先生、李晓先生、宋龙堂先生、翟金杰先生、郎吉龙先生、白宝生先生、吴振平先生、董方先生、程名望先生、

孙浩先生、魏喆妍女士（其中：吴振平先生、董方先生、程名望先生、孙浩先生、魏喆妍女士 5 位为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料进行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程序：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十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明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副总经理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吴明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张世潮 

吴振平 

董方 

程名望 

孙浩 

2020年4月28日